2025年12月15日 星期一
本版编辑：向玲 阿孜古丽 邮箱：xzrbllzh@163.com
西藏日报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面推进法治西藏建设

杨杰 吕高峰 马伟茗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民主和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和基本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主法治建设，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成功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坚强保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十五五”时期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西藏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民主法治建设事关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事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全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法治西藏建设，以民主法治为西藏各项事业发展注入持久动力，以制度优势保障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深刻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法治西藏建设的重大意义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西藏自治区成立60年来，民主法治建设始终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频共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和法治支撑。“十五五”时期是西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阔步前进的关键阶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法治西藏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巩固党在西藏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最广泛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区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通过全面推进法治建设，能够确保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西藏，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西藏得到全面正确实施，从而不断巩固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实现西藏长治久安的根本路径。西藏处于反分裂斗争的第一线，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任务艰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各族群众利益表达渠道，依法保障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能够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夯实社会稳定的民心基础。同时，只有运用法治手段坚决打击一切分裂破坏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才能确保西藏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首要任务。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集思广益，使各项决策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推动资源优化配置，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制度，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能够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维护西藏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内在需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则是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法治西藏建设相辅相成、辩证统一。民主是法治的基础，没有广泛的民主参与，法律法规就可能脱离实际、偏离民心；法治是民主的保障，没有健全的法治规范，民主就可能陷入无序和空谈。只有坚持两者共同推进、一体建设，使民主法治建设同西藏的经济基础、社会结构、文化特点等相适应，才能更好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安排，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西藏自治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应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忠实贯彻者和积极推动者。

在民主选举中体现代表性广泛性。依法组织好各级人大代表选举，优化代表名额分配和选区划分，保障各民族、各阶层、各领域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严格选举程序和纪律，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真正把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密切联系群众、具备履职能力、得到群众信任的优秀分子选为人大代表。

在民主协商中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健全人大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完善论证、评估、听证、公示等机制。在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中，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不断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在民主决策中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坚持开门立法，从法规立项、起草、审议到表决各环节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法规体现人民意志、符合区情实际，加快制定和完善体现西藏特点、符合人民需求的地方性法规。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确保重大决策遵循法定程序，符合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

在民主管理中拓展群众参与渠道。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完善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引导代表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方针政策，协助化解矛盾纠纷，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创新群众参与机制，拓宽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的路径，持续改进群众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

在民主监督中确保权力正确行使。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聚焦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备案审查等方式，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确保行政、监察、审判、检察等权力依法正确行使，确保权力始终服务人民。

扎实履行人大在推进法治西藏建设中的关键职责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法治西藏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职责，必须发挥好在法治建设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以高质量地方立法夯实法治根基。持续健全完善具有西藏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分裂斗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

以高效能监督保障法律实施。强化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持续开展执法检查，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西藏有效实施。强化中心工作监督，围绕“十五五”时期重点目标以及法治西藏建设重点任务，针对性开展专题调研和监督，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查监督。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高要求普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监督“八五”普法规划和相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确保圆满收官。加大西藏地方性法规宣传阐释力度，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普法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筑牢法治西藏建设的社会根基。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西藏，不断开创西藏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西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分别为西藏自治区社科院经战所副所长、副研究员，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说起依法治国，不少人觉得是“高大上”的理论，但其实它就像高原的空气和阳光，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农牧民靠法律维护土地承包权益，游客购物遇纠纷可依法维权，基层办事有规范流程可循，这些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治建设。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定海神针”。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法治建设也不例外。从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正是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我们才能统筹全局、协调各方，让法治建设不偏方向、不掉链子。就像一艘巨轮航行，中国共产党就是掌舵者，确保法治之舟始终朝着保障人民幸福、国家长治久安的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这话说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党领导下的法治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充满温度的守护。立法时，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让法律真正反映人民意愿；执法时，规范文明执法，让群众在每次执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时，坚守公平正义底线，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案件。从扫黑除恶让社会更安宁，到民法典全力守护人民的权利，再到网上立案让维权更便捷，法治的阳光照亮了生活的每个角落。

全面依法治国是人人参与的系统工程。党不仅为法治建设画好蓝图，更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一方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求他们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群众树立榜样；另一方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让法律知识走进社区、学校、企业。如今，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自觉选择。无论是商家诚信经营，还是邻里依法化解矛盾，每个人的守法行动都在为法治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鲜明特点和突出优势。在党的领导下，全面依法治国既是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更是守护民生的坚实屏障。它让我们的社会更有序、权利更有保障、发展更有底气。作为普通人，我们既是法治建设的受益者，也是参与者和推动者。只要我们坚定不移跟党走，共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就一定能让法治之花在雪域高原常开不败，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王雪纯）**

易地搬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和优化路径

曹水群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列为一项重大任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更好发挥人口因素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的重大部署。易地搬迁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十五五”时期，要促进搬迁群众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就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优化教育卫生体系、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机制、产业发展和共享收益机制以及社区治理机制，以高质量易地搬迁人口助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

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应遵循的重大原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回答了什么是人口高质量发展、为什么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怎样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等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要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推动人口工作由调节数量为主向提升素质、稳定总量、优化结构、畅通流动转变，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打造高素质人力资源，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谋划人口问题。要树立“大人口观”，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出发，深入研判人口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复杂影响，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时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因素，推动人口与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生态、区域等政策形成系统集成效应。三是坚持以改革创新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口及相关领域公共政策体系，让人民群众在参与和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四是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起来，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就业、就医、住房、养老等一体考虑，有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易地搬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

易地搬迁通过空间重构、资源重组和系统重塑，为搬迁群众的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其内在机理主要体现在四个层面：一是通过空间转移优化人口分布结构。地理环境通过对生产的影响，能够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群众搬迁到自然条件更好的地方，有助于人口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二是通过能力投资提升人力资本水平。易地搬迁不仅是地理位置的转移，更是人的发展能力的全面提升。政府通过对教育、培训、健康等领域的投入，有助于提升搬迁群众的综合素质和市场竞争力。这种能力投资是提升人力资本的关键途径，也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三是通过完善治理服务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易地安置社区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健全组织机构、提升服务管理、优化社区治理等举措，全力提升社区综合治理水平，有助于让搬迁群众享受更加周到的服务、更加便捷的生活、更加安全的环境和更有尊严的体验。四是通过产业发展激活内生动力。易地搬迁通过培育特色产业、创造就业机会，有助于激发搬迁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输血”向“造血”的转变。这一转变是社会发展主体地位强化的标志，是易地搬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突出表现。

易地搬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优化路径

促进易地搬迁群众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需要对现有政策举措进行针对性、系统性强化和优化，易地搬迁后续发展应在四个方面重点发力。

一是优化教育卫生体系，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教育普及水平，增加搬迁群众平均受教育年限；全面提高搬迁群众思想道德素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提高其“靠双手致富”的内驱力；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搬迁群众的预期寿命。

二是优化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按照市场需求优化“订单式”技能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搬迁群众的劳动参与率和人力资源利用率，促进搬迁群众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创业机制，让愿意创业、有能力创业的搬迁群众内心有底气，权益有保障，收益有希望；优化妇女帮扶机制，有效激励她们参与市场就业的信心和动力，提高其就业能力。

三是优化产业发展和共享收益机制，为搬迁群众提供经济保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的要求，易地安置社区要充分依托其资源禀赋，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为搬迁群众创造更多优质的就业岗位。拓展搬迁群众参与产业发展的领域和深度，不断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切实增加群众共享增值收益的机会和数量。

四是优化社区治理机制，提高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体系，促进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社区治理模式，让搬迁群众在高质量参与社区治理实践中，通过共建、共治、共享提升自身能力，增强社区认同感；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配套设施提档升级，提高服务精细化水平，以高质量服务体系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藏边境和美乡村建设研究（23BKS192）”、西藏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西藏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问题研究（20BKS01）”、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21SZJS54010695）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坚定“三信” 做挺膺担当的奋斗者

余保刚 武冰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信仰、信心、信念的精神力量可以在伟大的实践中转化为物质力量。青年一代只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以下简称“三信”），才能以真理之光照亮前行之路、以共同理想凝聚奋斗力量、以精神伟力激发奋进动能。因此，我们要深刻理解“三信”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将“三信”教育贯穿于立德树人全过程，着力引导青年一代筑牢“三信”根基，积极投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实践。

筑牢马克思主义信仰之基，以真理之光照亮前行之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并非盲从或简单认同，而是建立在科学认知与情感认同基础上的深度确信。这一信仰，首先根植于其无可辩驳的真理性。马克思主义以唯物史观为核心理论武器，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剩余价值规律，科学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趋势，清晰指明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同时，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强大感召力，更源于其崇高的人民性价值立场。此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信仰还源自其价值性。马克思主义不仅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更是以实现无产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为价值旨归。正如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所说，“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悄然无声地存在下去，但是它会永远发挥作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马克思创设的理论不仅是“解释世界”，更重要的是“改变世界”，其终极目标在于构建“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身处新时代，广大青年当自觉研读经典著作、领悟思想精髓，通过高度的理论自觉筑牢信仰之基。要坚定马克思主义的人生信仰，以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确保政治上的坚定，以“每个人自由发展”的终极价值追求来辨识和抵御前行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唯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青年一代才能真正全面掌握并自觉运用其立场、观点、方法，从而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实践中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青春智慧与力量。

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之基，以共同理想凝聚奋斗力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是抽象的教条或空洞的口号，而是建立在对历史规律、实践成就和人民意愿深刻认知基础上的坚定选择。首先，这一信念建立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连续探索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具体实际、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体现着中国共产党在理论创新与实践创造中接续推进的智慧与定力。同时，这一信念扎根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征程中。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实践是最硬的试金石。从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艰辛探索，到改革开放的关键抉择，特别是新时代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印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此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强大凝聚力，更源于其鲜明的人民性价值立场。我们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追求。从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到共同富裕扎实推进；从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到人的全面发展不断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实践中所取得的丰硕成果，都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赢得了最广泛且发自内心的深刻认同。

立足新征程，广大青年要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逻辑、实践伟力与人民情怀，自觉将个人奋斗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要坚定“四个自信”，在学思践悟中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根基，在实干笃行中彰显青春担当。唯有深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青年一代才能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舞台上勇立潮头、建功立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实干力量。

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之基，以精神伟力激发奋进动能。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心，不是凭空产生的乐观情绪，而是源于历史积淀、实践成就与时代机遇的理性自觉。首先，这一信心深植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传承中。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为民族复兴提供了最深厚的精神底蕴和文化自信。同时，这一信心建立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基础上。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从积贫积弱走向繁荣富强，特别是新时代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更以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民族复兴已成为不可逆转、势不可挡的历史潮流。此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的强大感召力，更体现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不断开拓中。从“天眼”探空到“蛟龙”入海，从港珠澳大桥的世纪工程到5G技术的领跑全球，从C919大飞机的研制成功到国产新能源汽车在国际市场的弯道超车，从DeepSeek的横空出世到人形机器人的量产下线，一系列前沿科技突破与重大工程成就不仅彰显了我国日益增强的创新能力，更夯实了民族复兴的物质技术基础。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面向未来，广大青年要深刻认识民族复兴的历史必然性与时代使命感，自觉将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关键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面对风险挑战，青年一代要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精神血脉，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和历史主动精神勇担重任。要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在创新中突破自我，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强国建设添砖加瓦。唯有将个人奋斗融入时代洪流，青年一代才能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舞台上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青春篇章。

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叙事性表达研究》（23BKS127）阶段性成果。

（作者分别为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